

## 緒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及家居用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根據CTI報告，以二零零四年出口量計算，吾等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除汽車玻璃產品外，吾等亦生產連同汽車產品一併銷售之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以及建築業用玻璃，並承辦主要涉及安裝玻璃幕牆的建築項目。

吾等在香港成立，於一九八九年開始生產汽車玻璃產品，並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生產建築玻璃產品。吾等之汽車玻璃產品已出售予中國、美國、加拿大、香港、澳洲、紐西蘭、中東國家及地區、非洲、中美及南美以及歐洲等約80個國家及區之客戶。吾等之客戶包括從事不同類型業務之公司，包括汽車玻璃分銷及製造商、批發商、汽車維修服務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建築公司以及傢俬及家居用電器製造商。

## 業務回顧

憑藉二零零三年度之超卓表現，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持續錄得驕人業務增長。營業額及純利分別達至約1,028,300,000港元及約23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800,800,000港元及約185,400,000港元錄得按年度增長約28.4%及約27.2%。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0.1%及約24.8%。

## 營運回顧

### 營業額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歐洲、南美、非洲中部及南非、澳洲以及美國等國家之汽車玻璃銷售額飆升。吾等於歐洲國家之銷售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新客戶之數目增加及歐羅升值。吾等於非洲、中美及南美以及美國之銷售額亦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國家之新客戶數目增加，而吾等於澳洲及紐西蘭之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客戶訂單增加。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1)	725,288	70.5	536,035	66.9
建築玻璃產品(附註2)	252,860	24.6	235,403	29.4
建築合約收益(附註3)	50,186	4.9	29,397	3.7
	<u>1,028,334</u>	<u>100.0</u>	<u>800,835</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來自銷售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之營業額。
- (2) 包括來自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及傢俬玻璃產品之營業額。
- (3) 包括已收幕牆建築項目之建築費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營業額</b>				
中國	430,314	41.8	361,606	45.1
美國	231,380	22.5	156,493	19.5
中東	61,092	5.9	43,548	5.4
歐洲	57,224	5.6	18,137	2.3
澳洲及紐西蘭	56,319	5.5	31,789	4.0
加拿大	46,867	4.6	45,426	5.7
非洲	40,309	3.9	27,227	3.4
香港	32,831	3.2	36,718	4.6
中美及南美	26,010	2.5	18,443	2.3
其他	45,988	4.5	61,448	7.7
	<u>1,028,334</u>	<u>100.0</u>	<u>800,835</u>	<u>100.0</u>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約23.8%至約65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流量及營業額增加所致。

## 毛利

毛利約為37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年度增加約37.4%。整體邊際毛利由約34.0%增加至約36.3%，主要由於改善控制原材料使用率及改善建築玻璃產品之生產效益所致。

與二零零三年比較，汽車玻璃之邊際毛利由約40.9%減少至約39.5%，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引致售價輕微下跌，特別是美國。於本財政年度，建築玻璃之邊際毛利由約19.8%增加至28.9%。於二零零三年年度，吾等採納積極市場推廣策略，務求增加於建築玻璃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自本財政年度起，吾等已成功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此，吾等可以較高邊際毛利出售建築玻璃產品。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2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年度則約為10,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再投資之稅項退回」計劃於中國取得政府資助所致。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已取得之政府資助約為2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撥用龐大金額再投資，據此吾等於二零零三年年度已取得政府資助約為7,700,000港元。此外，吾等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取得專營權收入約為3,000,000港元。此外，由於銷售報廢之PVB致使雜項收入增加約1,4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16.8%至約9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吾等若干新客戶要求吾等承擔船運費，以及國際海洋運費增加，因此運輸費由約21,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2,400,000港元。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隨著營業額增長而普遍增加。

### 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26.7%至約56,500,000港元，主要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之營運前開支7,200,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吾等之財務費用增加約48.7%至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取得短期銀行貸款撥作營運資金，而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乃資本化用作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購置新機器。

### 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吾等之稅項約為14,7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三年確認遞延稅項收入2,400,000港元，因此吾等於本財政年度之有效稅率由約4.5%輕微上升至約5.8%。

### 本年度之EBITDA及純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至約28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年度約228,600,000港元增加約26.2%。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EBITDA率(根據吾等之營業額計算)約為28.1%，而二零零三年年度則約為28.5%。

吾等於本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23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年度約185,400,000港元增加約27.2%。吾等之邊際純利約為22.9%，與二零零三年年度之23.2%非常接近。

##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吾等已宣派中期股息51,200,000港元及擬於本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董事相信，由於吾等在本財政年度之財務記錄錄得顯著改善，因此股息水平屬合適，而建議股息水平與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之股息政策一致。

## 非流動資產

吾等之非流動資產增加約119.8%至約917,4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分別增添建築工程、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設備。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三年年度約47,300,000港元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8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資本開支增加，即建築及擴充生產綜合廠房而應付建築承建商及機器供應商之金額。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50,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約85,000,000港元，金額主要是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浮法玻璃生產線購置廠房及機器。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1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3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訂立新租約，當中未動用之租金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比率

本財政年度，吾等之流動比率約為1.1，而二零零三年則約為1.4。吾等之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吾等動用現金，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購買設備及機器。

##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

吾等於本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年度約55.4日增加至約67.4日，乃由於吾等給予部份經挑選客戶較長之賒賬期所致。

## 存貨周轉期

吾等於本財政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年度之約89.9日輕微縮短至約84.8日，乃由於更佳控制存貨水平以改善現金流量。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四年底因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所產生之按金增加。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本財政年度，吾等之主要融資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由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提供之信貸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37,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5,600,000港元），乃由於吾等之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之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48,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有銀行貸款總額602,1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所借貸之銀行貸款增加淨額為500,200,000港元，作為資本開支融資以及作為財務營運以管理吾等之營運資金。

吾等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終之總負債除以年終之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三年年度約43.8%上升至約50.3%，主要由於吾等動用較多之短期銀行貸款作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資本開支之融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71,8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上市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已動用合共約48,000,000港元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深圳生產綜合廠房之生產線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建設以及樓宇翻新。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吾等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年息介乎1.68%至4.78%。吾等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未曾因貨幣匯兌風險而對業務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吾等可能於適當時候使用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擁有3,414名全職僱員，當中3,316名駐守中國、74名駐守香港及24名駐守加拿大。吾等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包括吾等產品之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關係。員工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審閱。僱員可於評估吾等之業績及個別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為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國家資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所有駐於香港之僱員設立退休計劃。

吾等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鼓勵。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之其他經挑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業務展望

隨著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主板上市，吾等之業務踏進新里程。上市可加強吾等之財政狀況作未來發展。於行使作為首次公開售股之部分所授予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後，吾等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達835,900,000港元。

展望將來，吾等將藉著中國及海外對零部件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之強烈市場需求而獲益。尤其是吾等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國際汽車製造商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之數目不斷增加，中國汽車玻璃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在上游垂直綜合方面，原設備製造汽車玻璃及業務多元化將繼續成為吾等之長遠發展目標。

吾等位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新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廠房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之汽車玻璃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投入生產。東莞生產綜合廠房浮法玻璃生產線之建築工程進度理想，並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度第四季開始進行試產。

深圳生產綜合廠房之三條新汽車玻璃生產線已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為確保取得浮法玻璃生產主要原材料之一硅砂之供應，吾等已與廣西一名獨立中國硅砂供應商訂立合營協議。建議之合營企業將為吾等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浮法玻璃生產線供應優質硅砂。

在充滿商機之市場環境下，吾等將不斷物色合適機會收購類似業務之公司進行業務擴充、垂直或橫向綜合發展或達致協同效益。吾等不時接觸潛在公司或由潛在公司聯絡吾等，希望建立策略性合作機會。